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19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董事会秘书	吴畏
证券事务代表	程天骏
联系电话	028-693611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IPO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并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英大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期

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若尚未使用完毕，由英大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英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自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以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3、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事项；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成立
郭成立

刘临宜
刘临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